陇县2026年“百万亩绿的碳库”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

服 务 合 同

项目地点： 陇　县

项目名称： 陇县2026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23 日

采 购 合 同

陇县2026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由陕西省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标，**北京环球森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中标单位。

甲方（委托方）：陇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环球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陇县2026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工期

1.1 工作内容

由乙方编制陇县2026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本项目涉及河北镇歧家塬村和兰家堡村两个作业区，完成该项目两个作业区林地资料收集、作业区外业调查、内业资料汇总、作业设计编制、作业设计修改、报审配合、验收交付等所有工作。

1.2 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元，含税）。合同价包括：项目全部调查、勘测、资料收集、作业设计编制、设计方案修改完善、报审配合、验收交付等所有工作内容及人工、设备、耗材、交通、税费、风险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内，合同总价不在调整，除合同约定重大变更，履约期间不因市场物价、人员薪酬、工作量等任何因素增减价格，承包方自行承担各类成本波动风险。

2.2 支付进度

2.2.1 乙方完成该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编制后向甲方提交成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元)；作业设计通过省市批复后，乙方进行项目技术交底后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乙方提供税务发票。

2.3 支付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3.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

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1.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该项目的实施方案成果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申报批复要求。

3.2.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资料全部返还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3.2.3 乙方负责专家评审论证会的技术答疑事宜，并积极配合参加上级审查部门的专家论证会，并负责项目的材料技术汇报、协助解答相关问题。

3.2.4 该项目设计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

3.2.5 乙方配合甲方后期技术交底、技术变更服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涉及到乙方交付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

5.2 甲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于乙方技术问题未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如遇到不可预测的困难，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验收

1.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

2.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检查，并及时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作业设计，取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作业设计批复。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要在甲方限定时限内无偿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转示他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9.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中所列时间约定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汇报，甲方应给予理解，并同意适当延长时间。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陇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时间：2026年9月23日

乙方： 北京环球森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马朱路长子营段16号院

时间：2026年9月23日